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罗小华)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在2024年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小华	届满离任	9	9	0	0	否	2

任职期间,本人会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治理情况、经营情况等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任职期间，共召集、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主要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等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培训更加明确了自身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要求，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同时，参加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议两次，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监督与指导，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任职期间，共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三次，主要对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审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审查等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等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培训更加明确了自身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1	1	0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主要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及办公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主动获取作出独立判断和发表独立意见所需资料。并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2024年度现场累计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要求。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

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在科学决策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1、2024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4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24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4、2024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2024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合规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公司董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任期届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的支持。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小华

2025 年 4 月 29 日